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叶德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此议案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内审部负责人罗景红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内审部负责人，现聘任诸晓娟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其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诸晓娟女士，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至2023年担任公司会计职务，截至本会议召开日，诸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3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监事会认为诸晓娟女士符合担任内审部负责人的条件，监事会对此任命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